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課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制定課程審查機制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各學制開課課程規劃內容，經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以下簡稱三級三審)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依通過之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規定開課。

附設專科部之入學生開課科表需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三條 開課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相同科目開設2學期（含）以上之課程，一律依課程順序加上數字編號，例如，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、英文（三）等。
- 二、各系（所）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，應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內容相同，修訂時應依三級三審程序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施行。
- 三、進修部暑期開課不得開設必修課程。
- 四、日間部不得於暑期開設非重補修課程。

第四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
各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20人（含）以上始能開課，惟以下情況開課人數另計：

- 一、體育課程：選課人數需達40人（含）以上始能開課。
- 二、通識課程：日間部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需達40人（含）以上始能開課。

三、碩士班課程：各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5人（含）以上始能開課。

四、校外實習課程或不計鐘點課程可依實際選課人數開課。

第五條 大學部課程開班、合班與分班原則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課程開班原則：

（一）共同必修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。

（二）同制同部同系同年級之學生總數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，共同必修與專業必修課程僅開1班，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得開設2班。

（三）專業選修課程與一般選修課程於同制同部同系同年級初選階段僅開1班；初選人數超過授課教室容量得開設2班；加退選結束時，該課程選課總人數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一律合班。

二、同制同部不同系之相同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不足30人者，得由課務組依授課教室容量決定是否合班。

三、選修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分班：

（一）因授課教室容量不足且無適當教室可使用者。

（二）因儀器設備不足或受硬體限制者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原因需分班上課者。

符合第三款需分班上課者，仍應依照分班程序，由開課單位簽報，會課務組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始能分班。

四、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下限，欲保留開課者，須專案上簽，教務處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全校若僅開設一班之課程者。

（二）修課學生當中若有應屆畢業生，停開將會影響學生畢業，則該課程得以保留。

（三）經專案簽請核准者，該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為主，惟須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，方得開課。

（四）大學部課程原則上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課。惟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，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

不在此限。

五、同教學單位相同課程不得分列於不同年級，避免造成課程虛增。

第六條 選修課程學分開設總量：

選修課程每學年開設總量，以畢業選修學分數乘以一點五倍（四捨五入取整數）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全校跨領域選修課程(學分學程) 排課時段為每週一下午第 7 節至第 8 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